

吉林大学 2021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 调 档 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吉林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其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。根据教育部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（需包含中学和大学档案）、现实表现材料（考生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）于6月25日前寄到考生拟录取的吉林大学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，以便进行审查，并由吉林大学法学院保管。

请协助办理为盼。

档案接收的通信地址如下：

邮政编码：130012

通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 2699 号吉林大
学前卫南区匡亚明楼 523 室

联系人姓名：刘舰

联系电话：13504319801

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